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216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3 人；

（7）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5,46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中审众环对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和项目合伙人安素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逸辰最近 3 年收(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0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4、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安素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逸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聘任程序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

聘中审众环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